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三、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请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通过股东会决议

（三）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具体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情况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 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议案二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晓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新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晓章先生简历

程晓章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原安徽工学院内燃机本科专业工学学士；浙江大学能动学院内燃机专业工学硕士；德国罗斯托克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职安徽省内燃机学会秘书处秘书长，安徽省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副秘书长，中国内燃机学会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与润滑分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三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了便于管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备案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自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继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